

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
项说明



关于对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50018 号

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牛股份公司”）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50016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长牛股份 2023 年扣非后净利润-855.15 万元，2022 年扣非后净利润-1,338.04 万元，2021 年扣非后净利润-240.83 万元，已连续三年出现亏损情况，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牛股份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6,556.95 万元，超过股本总额 6,102.50 万元。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牛股份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4,116.60 万元，资产负债率 90.05%。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长牛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50018 号 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专项说明第 1 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由于长牛股份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3 年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已对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事项和情况做了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对长牛股份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确定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长牛股份公司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为签名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甘声锦

甘声锦



中国注册会计师:

连磊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市场主体更多信用信息, 扫描了解更多, 验证更多应用服务。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刘...
性别: ...
出生日期: ...
工作单位: ...
身份证号: ...
会员编号: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ue

日期: 420900954114

2016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9009541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04 26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0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0月8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3



姓名	连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9002125718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一年，
After year after

3100006343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2 06 08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连磊

3100006343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日
/m /d